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睿承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8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睿承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、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醫療法第106條

01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
02 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03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
04 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
05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
07 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08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
10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
11 期徒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1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